

2023年吐鲁番市烟草公司新购异标一体包装分拣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TJ-ZFCG-2023-10)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地区, 吐鲁番市

###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吐鲁番市烟草公司新购异标一体包装分拣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75万元, 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吐鲁番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购异标一体包装分拣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吐鲁番市烟草公司新购异标一体包装分拣系统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吐鲁番市烟草公司新购异标一体包装分拣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证明其组织形式的证书)。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2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 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投标截止日起近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查询复核的权利, 查询复核不满足要求的, 该项审查不通过);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证明:



1) 2023 年以来 (不少于三个月) 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 应至少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3) 无完税凭证的, 须提供 2023 年以来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应提供 2023 年以来 (不少于三个月)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收费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扫描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成立不足 3 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 无行贿行为记录。(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开、单独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行贿行为记录, 查询结果网站页面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的权利, 有相关行贿行为的,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并提供查询记录 (扫描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权利,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的,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8、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本项由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 招标人保留核查的权利, 投标人无需提供)

2) 凡被纳入烟草行业黑名单或在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期限内的以及新疆烟草系统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本项由招标人查询, 投标人无需提供)

3) 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干部、职工行贿的, 将依据制度列入新疆烟草系

统不良行为供应商库，终止本项目合作，禁入期限内禁止参加新疆烟草系统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均不得参加新疆烟草系统其他采购活动。

5) 对行贿投标人及行贿人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一经发现，拒绝其投标或终止合作，依据制度规定列入新疆烟草系统不良行为供应商库，禁入期限内禁止参加新疆烟草系统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携带资质证明材料在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绿洲商务综合楼 607 领取。（一式贰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售价 200.00 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绿洲商务综合楼 607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绿洲商务综合楼 607

#### 七、其他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吐鲁番市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 128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995-86216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

联 系 人：杨小艳

电 话：1502626861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小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农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